

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培养单位		专业		学生类型		培养阶段		学制					
德	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参评港澳及华侨学生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参评台湾学生应当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国际学生应当认同一个中国，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												
	在校期间是否受过纪律处分：												
智	本科生填写部分（含国（境）内本科生、港澳台侨本科生、国际本科生）												
	三次绩点排名在所在单位专业同类型学生排名前30%的年度	年度	排名名次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年度	排名名次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年度	排名名次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			毕业实习成绩：									
	国（境）内硕士、博士研究生填写部分												
	在校期间获奖学金或奖助学金情况（只填一次，多次获得在其他获奖填写）	年度	获奖学金情况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年度	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情况										
			“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人										
	港澳台侨硕士、博士研究生填写部分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获得情况	年度	获奖学金情况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在校期间获校级及以上其他奖励情况	级别	获奖年度、名称及等级										
国际硕士、博士研究生填写													
必修课和选修课是否出现补考情况：													
研究生在校期间必修课课程成绩均为良好以上（百分制七十分或以上）：													
体	本科生填写部分（含国（境）内本科生、港澳台侨本科生、国际本科生）												
	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在所在单位排名前30%（按毕业当年学年测试成绩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测试成绩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是否在所在单位排名前30%					
美与劳	在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方面的突出事迹。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是否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等：												
	其他各类获奖及发表												
学院意见 （学院填写）	学院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学生类型”是指国（境）内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和 international 学生三类；
2. “学习成绩绩点排名”是指在校期间成绩绩点在所在单位同年级同类型学生中的排名；本科生学习成绩绩点统计范围为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要求本科生成绩绩点至少有三年排名在前30%；
3. “体质健康成绩”按毕业当年学年测试成绩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测试成绩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4. 同时具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成绩的，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为准；
5. 所有栏目的内容请认真填写完整。